附件3

变 更 申 请 书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更变申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更变手续时，填写此表。

当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的，或者由于取水行为的变化对第三方产生影响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1.变更类型：**按照不同的变更类型勾选。

（1）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是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或法定代表人、住所（住址）等信息发生变化。

（2）取水权变更：是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变更原许可取水量。

**2.变更事项：**原取水许可证信息由系统自动读取，申请人根据要变更的事项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3.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的应提供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请的，由平台完成身份核验。取水权变更的应提供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变更类型**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取水权变更 |
| **变更事项** |  | 原取水许可证信息 | 变更后信息 |
| 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 | （系统自动读取） |  |
| 法定代表人 | （系统自动读取） |  |
| 住所（住址） | （系统自动读取） |  |
| 年取水量 | （系统自动读取） |  |
| **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
| □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其他 |